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3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8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9元/股，最低价为2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5,89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8,7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4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劲松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燕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临战同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杨峰同志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48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542,08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48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提案》	92,700	100	0	0	0	0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15,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　孟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常熟项目”）
- 常熟项目于2024年7月30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常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16.22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安庆项目”）。
- 常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将常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6.22万元用于安庆项目的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1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2,42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2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鉴证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文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2023年，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3.12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1,693.19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7,736.15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5	/	/	肇庆年产10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8,783.07
6	/	/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7	/	/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9,018.16
合计	/	99,242.41	/	99,242.41

注：1、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8,783.07万元，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6,208.72万元，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018.16万元，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2024年5月15日结项，并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于2024年7月30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常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7月30日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14,003.12	13,887.15	116.22

注：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常熟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表中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值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常熟项目结项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了常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其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续状态
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3914	2024年7月30日注销

常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常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16.22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项目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357,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15.0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00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357,253	15.06%	IPO前取得：14,403,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005,076	3.36%	IPO前取得：1,190,342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0,357,253	15.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5,076	3.3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362,329	18.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5,360,83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0,4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60,836股	2024/8/23 ～ 2024/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2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269股	2024/8/23 ～ 2024/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注：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IG开曼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康令科技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赵海波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CIG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CIG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683,821.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3,821.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业务与资产而产生并购贷款，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为公司贷款无偿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并质押股份。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该质押亦不存在平仓线。鉴于目前并购贷款余额较期初已大幅下降，金融机构同意解除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质押。宋艳俊女士的股份质押比例已由100%降低至39.98%。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目前没有再次质押股份或减持的计划。
- 公司控股股东宋艳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82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本次解除质押前，宋艳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52,825,920股。本次解除质押31,705,9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0.02%，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8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本次宋艳俊女士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694,0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2.47%，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王致勤先生的股份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贷款14.99亿元，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为公司贷款无偿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并质押股份共计11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93%。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该质押亦不存在平仓线。鉴于目前贷款余额较期初已大幅下降，金融机构同意解除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质押，将宋艳俊女士的股份质押比例由100%降低至39.98%。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控股股东宋艳俊女士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宋艳俊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31,705,92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52,825,920股
持股比例	15.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1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9%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致勤	62,659,420	18.06	62,574,080	62,574,080	99.86	18.04	0	0	0	0
宋艳俊	52,825,920	15.23	52,825,920	21,120,000	39.98	6.09	0	0	0	0
合计	115,485,340	33.29	115,400,000	83,694,080	72.47	24.12	0	0	0	0

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目前没有再次质押股份或减持的计划，王致勤先生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6	—	2024/8/7	2024/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660,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6	—	2024/8/7	2024/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6月28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3,620,42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102,1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418,102,100股变更为418,300,800股，具体如下：

日期	事项	股份变动前（股）	股份变动后（股）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0股登记	418,102,100	418,222,100
2024年6月20日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6,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18,222,100	418,175,600
2024年7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418,175,600	418,300,800

综上所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8,300,800股，即以418,30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3,660,160.00元。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4-038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倪真	√
2.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牛向春	√

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8	中国能建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0022

（三）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振山

电　话：010-59099929

邮　箱：zszhang2838@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倪真	
2.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牛向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